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中 所載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本公司年報（「該年報」）所載的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季度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和措施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

- (1) 在財務重組顧問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部的規定，制訂涉及與債權人簽訂協議安排之債務重組方案（「債權人計劃」）；
- (2)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關於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認可令，認可令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批准；
- (3)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了內容有關(1)建議重組涉及(i)資本重組（「資本重組」）；(ii)註銷股份溢價；(iii)債權人計劃；(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4)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 (4)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而計劃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計劃管理人，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作出披露；及
- (5) 經以同意傳票方式提出聯合作出申請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